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向法院请求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第十四项决议内容无效一案（以下简称“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或“本案”），公司在2018年7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件（2018）粤0105民初768号]，判决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四项决议内容无效；2018年8月，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广州中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18)粤01民终17314号]，经审理，广州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州中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不服广州中院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再审；2019年3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粤民申2320号]，广东高院受理公司再审申请立案审查。2019年10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民申2320号]，本案由广东高院提审。

本次诉讼及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18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11日、2019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及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关于收到广东

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妥善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与中农集团就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共同向广东高院表达和解意愿，请求广东高院主持本案调解，争取最终以和解方式妥善解决本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广东高院尚未对本案进行判决，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和解协议》，本案最终能否在广东高院的调解下达成和解尚具有不确定性。

3、本案和解具体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6日